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眷綸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20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已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提供或出租自己之金融帳戶
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
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
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
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
之幫助故意（無證據證明甲○○知悉詐欺集團以三人以上共
同犯之方式詐欺取財，亦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於
民國112年9月8日前某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
名下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807）00000000000000號
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6）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供予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幫助
其等從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各編號所示方式，向附表各編
號所示之人詐取金錢，使乙○○等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

01 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
02 領殆盡，因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03 效果，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後因附表受騙之人發覺
04 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乙○○、丙○○、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
06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

10 二、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金訴卷第59-60頁），依
11 上開原則，不予說明。

1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訊據被告甲○○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
14 行，辯稱：我並沒有把本案帳戶提供給他人，且我也沒有從
15 詐騙集團那邊得到好處，我比較常用的提款卡會把密碼寫在
16 上面，且我有7、8張卡，我怕我忘掉，所以會把密碼寫在
17 上面，且我有向銀行停止帳戶使用並有去報遺失，銀行當下
18 是假日，是沒有承辦人的，故我就去警察局備案了云云。經
19 查：

20 (一)被告對所申辦之本案帳戶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附
21 表各編號所示詐術詐欺各該告訴人，致各該告訴人陷於錯誤
22 後，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中，款項再遭提領殆盡等情，為被
23 告所不爭執，核與附表各編號所示證人即告訴人各於警詢中
24 指述（警卷第11-18、51-55、57-58、63-65頁）明確，並有
25 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報案時提供之資料及警察所製作之相
26 關文件（警卷第19-27、29、31-47、49-50、59、61、67、6
27 9-77、79-85頁；偵卷第53-55、57-69頁）、本案帳戶基本
28 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89-91、93-95頁；偵卷第45-47、4
29 9-51頁）在卷可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0 (二)被告上開辯詞，本院認為無理由，說明如下：

31 1. 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

01 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與
02 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
03 之重要線索，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詐騙
04 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提款使
05 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帳戶
06 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一旦遺失或失竊、遭
07 盜用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掛失、止付、更改網路銀行
08 帳號及密碼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
09 法利用，準此，竊得、拾獲、盜用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
10 經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
11 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欺集團成員唯
12 恐其取得之金融帳戶隨時有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更改
13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而無法使用該金融帳戶，或無法順利提
14 領匯入該金融帳戶內之贓款，自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拾
15 得、盜用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人頭帳戶；輔以現今社會上存
16 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
17 則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以信用貸款、應徵工作
18 等將來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
19 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遭竊或盜用之
20 金融帳戶之必要。

21 2.觀諸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該告訴人匯入本案各帳戶之詐欺款
22 項，隨即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有本案帳戶前
23 揭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足見該不法詐騙份子於向如附表編號
24 1至3所示各該告訴人詐欺時，確有把握本案各帳戶不會遭到
25 掛失止付，此唯有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係被告自
26 願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始能有此
27 確信，由此足認被告確曾自願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
28 資料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甚明。
29 足見被告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30 3.次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31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01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
02 定有明文。復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
03 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
04 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
05 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
06 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
07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
08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
09 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
10 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
11 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本
12 案犯行時年屆31歲，具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等情（見金訴卷
13 第69頁被告筆錄），其為一智慮成熟、具有社會經驗之成年
14 人，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可能用於詐欺
15 取財或洗錢犯罪一節，難謂沒有預見。而被告預見提供其本
16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顯可充作他人使用之人頭帳戶，容
17 任他人對外得以本案帳戶之名義無條件加以使用，且於附表
18 編號1至3所示各該告訴人受騙匯款入戶後，本案詐欺集團成
19 員即持被告交付之提款卡順利領取詐得款項，是被告主觀上
20 已預見此舉可能因此使本案帳戶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取款項
21 之用，並供作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而藉此隱匿特定
22 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23 處罰，並生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4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之效果，亦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
25 之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行為，其雖已預見上情，卻對此一可
26 能之危害漠不關心，率然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
27 人任意使用，完全未採取任何足資保障自身權益之因應措
28 施，致使本案帳戶資料終被利用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
29 使用，所為自不合於社會交易常情，是被告顯有縱使有人以
30 其本案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犯行，亦不違背其本
31 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至被告所述曾向警局備案，且提出至

0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報案之紀錄為佐（見
02 警卷第97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然被告之舉動亦係本案
03 帳戶遭警示後之補救動作，亦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與本院
04 判斷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0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09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0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取得被告本案帳戶提款卡與密碼
11 之人所為，無論依照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2 皆符合該條所稱之「洗錢」行為要件，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
15 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6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
17 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
21 遂犯罰之（第2項）」，足認取得被告本案帳戶提款卡與密
22 碼之人所為洗錢犯行之法定刑度於被告行為後已有變更，自
23 應確認此法律變更修正之適用。

24 2. 經比較新舊法，舊法（即修正前）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
25 為「7年」，雖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5年」
26 較重；然本案被告所為係屬「幫助犯」參照最高法院29年度
27 總會決議(一)揭示「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
28 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29 量，而比較之」之旨，則依幫助犯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
30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再依舊法第14條第3
31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01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處斷刑範圍為
02 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
03 既為「6年以上5年以下」,本案被告雖係幫助犯、又無自白
04 減刑規定之適用,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5年以
05 下」。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
06 下」,比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5年以下」
07 較輕(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
08 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
09 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新法不會較有利於被
10 告,依上揭說明,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依刑法第
11 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舊法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2 1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3906、3939號、臺灣
13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62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

15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6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7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8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9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0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1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2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23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24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25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26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27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28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9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30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31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1 利用被告名下本案帳戶，向附表所示各告訴人施以詐欺手法
02 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後旋遭提領一空，而被告所為固未直
03 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
04 其提供前開帳戶作為工具，的確對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05 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6 實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條規定之修正，對被告犯行不
07 生影響，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8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三）被告以一提供其帳戶之幫助行為，致附表所示各告訴人遭詐
12 欺取財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以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13 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
14 論以幫助洗錢罪。

15 （四）審酌社會上以各種方式徵求他人金融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以逃
16 避追訴、查緝之歪風猖獗，不法份子多利用人頭帳戶犯罪致
17 警方追緝困難，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
18 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19 導民眾被詐欺之新聞，且若率爾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與密碼
20 給他人，他人將得以輕易使用該金融帳戶進行收款、提領、
21 轉匯等功能，若是不甚熟識且無特定信賴關係之人取得該等
22 資訊或物品，更可能係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而不使用
23 自己名義所申辦之金融帳戶，而有極高可能性遭該人用以從
24 事詐欺取財犯罪，進而收取詐欺不法贓款後加以提領、轉
25 匯，使得實際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者難以查獲，犯罪不法所
26 得也無從追索，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此情竟仍貿然提供本案帳
27 戶，造成附表所示各該告訴人遭騙，所為並非可取。兼衡以
28 被告於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及本案情節（包含被告所為幫助
29 正犯於本案詐騙之人數、被害金額，但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
30 本案犯行而取得何等利益或報酬）、附表所示各告訴人就量
31 刑之意見等（金訴卷第97頁）、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教育程
02 度、家庭經濟狀況、工作(金訴卷第69頁),已與附表各告
03 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114年1月6日調解筆錄在卷可佐(金
04 訴卷第101-102頁),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
06 之折算標準。

07 三、不沒收之說明:

08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9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1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1 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定有明定。依
1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內容,可知該條規定係針對犯
13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現實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予以宣告沒收,再參諸該條項立法意旨說明訂立本條目的
15 乃「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16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17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8 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
19 為修正為『洗錢』」,足見本項規定係針對經查獲而現實尚
20 存在於犯罪行為人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若犯罪行為人並未持有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法依本
22 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沒收洗錢犯罪之財物(臺灣高等法院臺
23 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24 告所為僅是幫助犯,並非實際提領、經手及持有、支配、保
25 有本案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且依前述,本案告訴人等受騙
26 款項皆已由正犯提領殆盡,復無證據足認該等款項由被告所
27 支配、掌控之,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
28 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芳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薛雯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論罪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民國）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乙○○ （提出告訴）	112年9月8日2 1時19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台灣 大車隊客服人員及台新 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告訴 人乙○○佯稱：作業疏	①112年9月8 日23時22分 許	①49,987元 ②9,988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號帳戶

			失導致個資錯亂，協助取消錯誤訂單云云，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②112年9月8日23時26分許		
2	丙○○ (提出告訴)	112年9月8日21時31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台灣大車隊客服人員及富邦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丙○○佯稱：公司網站遭駭客入侵，協助取消錯誤訂單云云，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2年9月8日23時23分許 ②112年9月8日23時38分許 ③112年9月8日23時42分許	①99,986元 ②33,985元 ③15,991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丁○○ (提出告訴)	112年9月8日21時24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明洞國際及玉山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丁○○佯稱：系統遭網路攻擊，協助取消錯誤訂單云云，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2年9月8日23時21分許 ②112年9月8日23時23分許 ③112年9月8日23時25分許	①34,986元 ②15,123元 ③10,111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